明山区人社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及相关

配套制度

1. **基本概况：**

明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编制6名，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名。下属事业单位一共6家，分别为劳动就业局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、企业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（以上5家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划归到明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）及劳动监察大队（机构改革后划归明山区城乡综合执法大队，编制8名，其中持有《行政执法证》人员4名。

**二、执法依据：**

1.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

2.行政法规：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

3.地方性法规：《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》

4.部委规章：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

5.省政府规章：《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》《辽宁省促进就业规定》

**三、主要职责：**

统筹实施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，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，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，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依法查处重大案件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。

**四、领导岗位职责：**

1.主要领导岗位职责：负责全局统筹协调管理工作

2.分管执法工作领导岗位职责：负责监管劳动监察工作

**五、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及岗位职责：**

（一）明山区城乡监管综合执法大队－劳动监察

职责：

1、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;

　　2、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;

　　3、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;

4、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。

（二）队长：负责队内全面工作

（三）科员：

1、负责区内劳动保障监察统计报表工作

2、负责区内劳动监察数据分析工作

3、负责行政执法记录仪的管理及影音资料的保存

4、制定执法检查计划

5、对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

6、负责对转交案件进行审查及递送

7、负责草拟各类案件处理文书

8、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听证、行政复议处理、行政诉讼应诉工作

9、网上执法办案数据录入

10、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诚信等级评价

**六、配套制度：**

1. 明山区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

２. 明山区人社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３. 明山区人社局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规定

４. 明山区人社局投诉举报流程

５.　明山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

6.明山区人社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明山区人社局

2020年10月26日